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文化行政

科 目：文化人類學

一、文化人類學是人類學主要次分科之一，從字義視之，可知它強調「文化」的範疇。而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亦均有以「文化」為名之部會局處。人類學的「文化」意涵與政府單位的「文化」公務，是否指同一範疇事務？它們的關係為何？彼此有可能共同成就為人民服務的事業嗎？請說明之。

【擬答】：

(一)早期人類學的研究範圍，大體可粗分「體質的」「文化的」兩大部分。前者將人類視同動物物種的研究，稱為「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其重點在人類生理結構與人類演化情形；後者研究人類在社會中生存，適應所呈現的生活方式，稱為「文化人類學」。

「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約在1920年代獨立成一學科。

(二)「文化」源自拉丁字「Colere」，本是栽培耕種土地之意。近代以來人類學及社會學對文化的定義，最著名的如下：

1. 泰勒(Tylor)對文化所下的定義：「文化是一種複合的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慣及作為社會一份子所獲得的任何其他能力。」

2. 克羅孔(Kluckhohn)對文化的定義：「一個民族的獨特生活方式；即一群特有一組價值、現實觀和行為模式的團體。」一般而言，「文化人類學的定義是對人類社會及文化的研究、描述、分析、解釋人類社會與文化的相似性及相異性。」很顯然它所重視是「文化」的範疇。

(三)我國中央、地方政府單位皆設有與文化相關的「公務」單位如文化部、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局(處)、文化中心等。基本上政府的文化單位所處理的業務與人類學的文化意涵是指同一範圍事務。但隨著時代不同，現代政府文化公務內容較為廣泛、業務較為繁多，例如有文創及行銷、文化資產維存、制定文資法等，皆已超出人類學的文化意涵。另一方面，人類學的「文化」意涵，可以提供政府文化公務的知識、概念、應用於理論或實際業務的推動，兩者的結合，有可能共同成就為人民服務的事業。它可以提供政府施政，政府部門制定政策，實行措施的重要依據。例如文化部，它是國家文化事務、建設的最高指導機關，負責國家文化建設，制定文化政策，文化相關法令，推動文化活動等，文化部是在政府機關中，最需要文化人類學知識與方法的政府部門，尤其在面臨全球化浪潮侵襲下，如何擬定文化政策，推動文化發展，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

(四)「文化即國力」在全球化競爭下，文化創意產業成為一項新興的產業，它的成本較低，但經濟及附加價值高，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也因具有保存傳統文化，發揚文化優長的特點，更令人全力以赴，充分發展，中央、地方政府應將文化發展視為政府重要公務，為台灣在全球化競爭下取得有利的條件。

二、人類學者多半有對異文化(other culture)或對與研究者不同之族群的長期研究經驗。人類學為何會發展出此一特性？而人類學研究者又為什麼需要有相關的研究經驗？此種特殊方法學的使用結果對瞭解人類的學術目標上，有何助益？請說明之。

【擬答】：

(一)近代以降，人類學者大多以「異文化」、不同族群長期研究為對象。因研究自身族群及文化有不同學科在進行探究如社會學、歷史學…等，人類學發展對「異文化」(或族群)特性，其主要在於研究的內涵與旨趣，藉此新異的研究，可獲到一些知識、概念，並建立研究的重要基礎。對於「異文化」的研究，在於滿足好奇、新異的知識追求，深入一點則可以了解「奇風異俗」背後文化意義；了解「異文化」作為初步探索的基礎。

(二)一般而言，人類學研究，必須要有「田野工作」的研究經驗作為基礎。「田野工作」是研究者置入其研究對象與社群觀察、參與生活，以了解物質、價值形態。它不僅是一種蒐集資料的方法，更具有知識論上的意義，以培養研究者(或工作者)應有能力與視野。它成為人類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學家蒐集資料的主要方法，視為初學者成為專業學者的「成年禮」。

田野研究與工作，有其達成學術目標上意義與功能：

1. 「文化震撼」：

它使研究者藉由「異文化」的接觸，理解文化差異所造成的「文化震撼」(cultural shock)，進而去除文化偏見，此為知識論上的重要意義。因此，研究者的首要研究對象，通常以「異文化」為主較宜：即選擇一個與研究者成長經驗、文化體系完全不同的對象。

2. 「土著觀點」：

了解被研究的觀點(主位或土著)。即使研究者對現象的解釋，並非是一個最終的原因(final cause)，但接受或重視被研究的觀點，往往是人類學明顯區別於其他社會科學的特色之一。

3. 比較觀點：

人類學者所說的比較觀點有不同類型。例如：有不同類型社會及現象比較、不同個案比較、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對話等。比較觀點，其基本的出發點乃是經由異文化的體驗，了解被研究者特殊的觀點後，才會產生「文化差異」的認識與比較的視野。一個文化的特殊性，經常是藉由比較過程才可能確立。

4. 批判視野：

田野工作得以接觸、了解異文化族群，產生比較全貌性觀點，可以去除已存偏見或歧視，進而肯定或接納異文化的優點。例如：鮑亞士(Baos)從「原始民族」(印第安人)的研究過程中，了解族群特點，進而去批判「種族優越論」，提出「文化相對論」的觀點。

(三)隨著人類學理論的發展，對於田野工作的定位、意義與蒐集資料方式等都有所不同。但田野工作是人類學知識與理論的基礎建構，這是毋庸置疑的。

三、臺灣人類學自日治時期即開始出現，迄今已逾一百年之久。換句話說，人類學學科在臺灣的本土化發展，遠早於多數其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為何臺灣在那麼早之時代裡，就會需要人類學？其中是否有客觀背景條件的因素？又，對後世的學術發展有無明顯影響？請說明之。

【擬答】：

(一)人類學科在臺灣本土化發展，可分為二階段。一是日治時代日本學者來台進行考古學、人類學的研究，台大有文政學部土俗人種學講座及其研究室、實驗室、標本室提供日後研究基礎。二是1970年代：1972年張光直主持「台灣省濁水溪與大肚溪流流域自然史與文化史科技研究計劃」(稱「濁大計劃」)應用科技整合研究方法，在此兩流域進行古今人地關係研究，部份學者視為戰後本土化研究的開始。因此，人類學學科在臺灣本土化發展，遠早於其它人文社會學科領域。

(二)日治時代，台灣發展人類學，是有其客觀背景條件的因素，主要是基於台灣總督府統治目的規劃。總督府邀請日本國內學者來台灣，進行田野調查，研究台灣族群、社會、文化等議題。其目的在於制定統治政策所需的知識與概念，因此日籍學者田代安定、伊能嘉矩、森丑之助、栗野傳之丞、馬淵東一等相繼來台灣從事田野調查，尤其對台灣原住民做有系統的調查，留下十分珍貴資料如報告、照片、標本。鳥居龍藏《探險台灣》、伊能嘉矩《台灣蕃政志》，他與栗野傳之丞合著《台灣蕃人事情》等皆成為人類學的經典名著。另一方面，清朝及以前有關台灣社群、族群，尤其是原住民的記錄十分有限，日本帝國要了解台灣風土民情，從最基礎田野調查著手，成為不可或缺的條件。統治殖民地的順利成功，要良好的統治方針策略；而其根源則在於正確的知識、學術研究為基礎。

日本當時人類學界深受西方人類學影響，對於「異文化」研究深感興趣，將台灣視為最好的題材；而當時盛行功能學派的有機論的社會概念，也普遍反映在台灣原住民的論述上。因此，當時的本土化研究，基本上西方人類學的延長、拓展而已，而此客觀條件侷限日本的研究成果，主要在於缺乏理論的建構。

(三)日治人類學的研究，明顯對後世學術發展，產生一些明顯的影響：

1. 考古學的研究基礎：

1896年日本學者發現芝山岩文化遺址，次年又發現圓山文化遺址，此為台灣考古學工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研究的開端。1928 年台北帝國大學設立「土俗人種研究室」作為專業考古研究機構，展開有計劃的學術研究。於此奠定日後考古學研究之基礎。

2. 確立原住民族群屬性與分類：

伊能嘉矩對高山族的分類，平埔族的十部族（1899）。在 1890 年與粟野傳之丞合著《台灣蕃人事情》，更完整的確立高山族、平埔族的分類，奠定日後研究的基礎。

3. 豐富田野資料的遺產：

日籍學者以專業學養、跋涉百里、不畏艱辛，到處採集人類學資料，為我們留下最珍貴的第一手資料，成為日後台灣本土研究的巨大貢獻。

4. 帶動本土研究風潮：

日籍學者來台研究，帶動台灣本地學者、民間學者、台北帝國師生對本土研究的興趣。到了戰後，也並未終止。

(四) 日治時代，台灣人類學研究是在客觀背景條件下進行，它的研究與成果，使外在世界才有機會理解台灣族群，尤其是原住民的社會文化的全貌與動態；也成為日後本土化研究的重要基礎。

四、應用人類學 (applied anthropology) 是人類學的次分科嗎？它與文化人類學又有何關係？而其中所稱的「應用」是指什麼？它對行政機關的施政措施有可能產生助益嗎？請說明之。

【擬答】：

(一)「應用人類學」是將人類學家對人類、文化、社會的知識與概念應用於改善人類社會現狀和促進人類社會發展的學科，它是人類學研究的一個領域或是分支學科，也有人視為人類學的應用研究。

最早提到「應用人類學」名稱是美國人類學家布林頓 (D. G. Brinton, 1837~1899) 在一次題目《人類學的目標》演講中首用的名詞。1930 年時，英國人類學家芮德克利夫·布朗發表《應用人類學》專題報告，將應用人類學視為現代人類學分支學科 (次分科)。

(二)「應用」是指將人類學的知識、概念使用於社會、文化問題的改進，文化政策制定的學術理論基礎，它對行政機關的措施而言，可以產生助益的效果與功能，茲以行政機關來加以說明：

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遊是近幾十年來重要產業之一，臺灣多元文化的色彩，成為重要資源。政府可根據人類學知識方法規劃具有特色之文化觀光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促進經濟活動，延續傳統文化。去年 (2012) 辦理「十大觀光小城」即是顯例。

2. 教育部：

教育是文化傳承、創造的重要途徑。教育部推動多元文化教育，針對臺灣少數、弱勢族群及文化進行保存與延續的工作。此外，針對外籍配偶與新臺灣之子，也應有輔導、協助的相關教育措施，以融合於臺灣社會，這些都需要文化人類學的知識與方法。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是當今臺灣社會、文化上的重要議題，原委會在擬定政策、推行活動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案」，更需要文化人類學之方法、知識，才能制定符合原住民族需求與發展的方案。

4. 內政部：

近幾十年來，臺灣社會面臨「少子化」、「老年化」、生育率下降、離婚率高等諸多社會問題。政府在改善這些問題上，內政部需要有人類學相關知識、方法才能擬定較妥善政策或措施以進行改善。

(三) 文化人類學的知識與方法，能夠理解文化、社會等諸多問題，據此可以應用在政府部門，對於政策擬定、業務推廣等有高度實用價值，使政府執行文化業務上更能順利成功。